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淳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9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淳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胡淳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依依」、「Mr. 李」等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胡淳韋遂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時、地，交付胡淳韋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胡淳韋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到場，向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其為附表一公司專員，出示偽造工作證，交付其上有偽造印文、署名之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

01 所示之人，並向渠等收取款項。附表一編號1部分，胡淳韋
02 收款後，再依上游成員指示，於指定地點交付款項與真實姓
03 名年籍不詳之收水成員，藉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04 其來源；附表一編號2部分，因賴亨榮已查覺異狀而報警，
05 由警員佯裝為賴亨榮交付款項，並當場逮捕胡淳韋，胡淳韋
06 因而未取得詐欺款項，亦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7 源結果，而止於未遂，經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08 理 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淳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
10 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美娟、賴亨榮
11 於警詢中之證述互核相符，並有告訴人張美娟、賴亨榮之通
12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列印資料、扣案手機所擷取
13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4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
15 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
16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9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1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
23 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5 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6 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27 (二)本案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8 又偽造本案工作證、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
29 度行為，均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30 罪。

31 (三)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各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02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處斷。

04 (四)被告兩次犯行與通訊軟體暱稱「依依」、「Mr. 李」等人及
0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
06 論以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六)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被告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10 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本院衡酌情節，爰依刑法第25
11 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4 得者，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本
15 院審理中均自白，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16 3,000元，有本院114年3月25日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
17 附卷為佐，尚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一編號2部
18 分，被告尚未取得財物即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卷內亦無積
19 極證據可證其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而被告
20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就此部分應依詐欺犯罪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2 (八)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參與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詭騙告訴人張美娟、賴亨榮，
25 幸告訴人賴亨榮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損失始未擴大，被
26 告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27 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
28 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均
29 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
30 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
31 輕；復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已與告訴

01 人張美娟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張美娟，有本院調
02 解筆錄附卷為佐；兼衡本案犯罪所生危害、損失程度，暨被
03 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無須扶養之人之
0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
05 定其應執行刑。

06 三、沒收：

07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09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0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1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則規定「犯詐
12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3 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14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5 者，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
16 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7 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18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
19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20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2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4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5 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為供被告犯本
26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均為被告所有，
27 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各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8 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3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二編號3至8所示收據、合約
31 書上偽造之公司及代表人印文、「胡淳偉」署名，既屬偽造

01 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
02 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該修正條
05 項之立法理由指明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之
06 「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確宣告凡
07 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
08 物。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9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
1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貫徹沒收制度
11 之精神，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
12 要件。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款項，係被
13 告參與洗錢移轉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財物，該款項雖屬洗
14 錢之財物，然被告未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
15 標的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
16 該等財物仍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參以被告已與附表一
17 編號1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償告訴人，並已給
18 付第一期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
19 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4 3項固分別有明文。被告於偵審中自承附表一編號1犯行獲取
25 報酬3,000元，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惟因
26 未據扣案，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六)又被告固參與附表一編號2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因該次
29 犯行屬未遂，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該次
30 犯行已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該次犯行有何實際獲取之
31 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黃曉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	面交款項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1	張美娟 (提告)	張美娟於113年11月間，透過Facebook廣告，循線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由該群組內暱稱「黃宴晴」之人向張美娟謊稱：可透過「寶利」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3年12月21日8時52分許	3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中義街2號1樓(統一超商港義門市)、佯稱為「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胡淳偉」
2	賴亨榮 (提告)	賴亨榮於113年10月間，透過Facebook廣告，循線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由該群組內暱稱「林欣怡」之人向賴亨榮謊稱：可透過「茂達投資平台」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語	113年12月25日15時30分許	80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當場為警查獲)、佯稱為「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胡淳偉」

18 附表二：

19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持有人

1	I PHONE 141 手機	1支(含SIM卡)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被告
2	偽造工作證	3張	「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胡淳偉」；「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府專員胡淳偉」；「德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胡淳偉」	被告
3	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5張	含其上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之印文5枚、「胡淳偉」之署名2枚	被告
4	偽造「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9張	含其上偽造「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9枚、代表人「王錦煥」之印文9枚	被告
5	偽造「德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3張	含其上偽造「德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3枚、代表人「李昌霖」之印文3枚	被告
6	偽造「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含其上偽造「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代表人「周心鵬」之印文1枚	被告
7	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1張	含其上偽造「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1枚	被告
8	偽造「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	9張	含其上偽造「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9枚、代表人「王錦煥」之印文9枚	被告